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物价局

渝财综〔2010〕222号

关于收取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工本费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重庆市公安局《关于申请重庆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工本费收费立项的函》（渝公函〔2010〕338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拓展公共安全防控信息采集渠道，根据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0〕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收取“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工本费”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“交通信息卡（电子牌）工本费”收费项目，列入其他部门“IC卡（磁卡）工本费”下二级目录，该收费项目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通过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。

二、该收费项目的执收主体是重庆市公安局，如委托其他单

位收取，需经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同意。

三、该收费项目的收取对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。

四、该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另行制定通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物价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公安 交通 信息卡 收费 通知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31日印发
